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岳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岳庭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末二行所載「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蔡岳庭徒手毆打顏嘉宏之脖子，致顏嘉宏受有後頸部挫等傷害」，補充、更正為「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打顏嘉宏，致顏嘉宏受有後頸部、上背部及左上臂挫傷之傷害」，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李佳鴻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糾紛即訴諸肢體暴力，所為實屬不當，應予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周 宛 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趙建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附錄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335號

13 被 告 蔡岳庭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岳庭與李佳鴻(已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民國112年8月
18 27日5時15分許，一同駕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
19 雀聖新營棋牌會館前，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蔡岳庭徒手毆
20 打顏嘉宏之脖子，致顏嘉宏受有後頸部挫等傷害。

21 二、案經顏嘉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岳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共犯李
24 佳鴻、告訴人顏嘉宏警詢證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新營醫
25 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憑，顯見被告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被告蔡岳庭與
28 同案被告李佳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